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陈江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惠仲陈税社征决（2024）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惠州市益弘食品有限公司

单位社保号：91441300592170854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志锐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1622198502105217

单位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32号厂房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会保险费累计（大写）拾叁万玖千捌佰陆拾柒元（¥139867）元。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惠仲陈税 税社限缴通（2023）44-56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0 日内到 仲恺 税务局征收大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（大写）拾叁万玖千捌佰陆拾柒元（¥139867）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 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 人民法院 依法强制执行。

（盖公章）

2024 年 1 月 26 日